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張余秀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書面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，此合意管轄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 7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余進源（下稱余進源）於民國110年10月3日身故，而余進源先前曾與被告簽訂千禧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原告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，故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金，遭被告拒絕理賠等語。查依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條款第24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。查余進源於生前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左營區乙情，有遠雄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在卷可參，是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為給付，屬系爭保險契約所涉之訴訟，業已合意由余進源住所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